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南區
承辦人：吳家蓁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22
傳真：02-27589839
電子郵件：edu_ace.2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1301678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23迎春揮毫實施計畫1份 (22703717_11130167812_1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2023年臺北市國際書法展暨迎春揮毫大會」實施計畫（含現場揮毫師生推薦表）1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111年9月16日中書教字第2100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弘揚書藝國粹，提升市民文化素養，並促進國際藝文交流，本局訂於112年2月11日至2月22日假國父紀念館2樓文華軒藝廊舉辦國際書法展，並於2月12日（週日）下午2時20分起舉辦迎春揮毫大會，請鼓勵師生家長踴躍前往觀賞。

三、為鼓勵本市師生共襄盛舉，凡於全國性或全市性書法比賽中榮獲優等以上或前3名之學生，可參與現場揮毫活動，40班以下每校2名，40班以上至多5名，本活動原則上不接受學生個別報名，請以學校為單位推薦報名為原則。

四、請貴校將附件「參與揮毫師生推薦表」（如附件）於 112

民權國中 1110928



OOAA1116006903

年1月1日前E-mail至cearoc2019@gmail.com，旨揭活動聯絡人：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林秘書長亮吟。

五、參與迎春揮毫師生將由本局頒發感謝狀乙禎與紀念筆乙支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16006903

主旨：檢送「2023年臺北市國際書法展暨迎春揮毫大會」實施計畫（含現場揮毫師生推薦表）1份，請鼓勵所屬踊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/會 111/09/28 17:31:22

公告週知。

2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/09/28 17:49:13

公告週知。

裝

計

綠